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321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個電子檔）

主旨：自即日起，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或支領專案加班費相關申報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實施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一般指派業務加班其延長辦公時數，每日連同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惟支領專案加班費放(例)假日超過8小時或每月超過20小時者，授權各機關學校就健康權維護及預算管控自行核准，先予敘明。
- 三、另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週期性工作需要，其延長辦公時數，應依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報府備查或同意，相關加

考訓科 收文:112/04/13



141120002411 3 無附件



班費之支給，在預算可供支應範圍內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准。

四、為簡化申請流程，爰將延長辦公時數與支領加班費規定彙整合併於同一申請表，供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以提高行政效能。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於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時，應審慎評估延長辦公時數之事由，確認申請加班人員是否為上開辦法之適用人員後，詳填申請表各欄位及檢附加班人員名冊(包含單位、職稱及延長工作項目內容)，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

五、檢附「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延長辦公時數申請表」1份。另該表可自本府人事處/業務專區/延長辦公時數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